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（1）环责改字〔2023〕2038号

张铁柱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_____

身份证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120350000003511120166

信用编号：BH031334

2023年10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错误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）》、检测报告（编号ZP/BG-C1208Ac）、《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技术审核意见表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我局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，我局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先生 0760-88873012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